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038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王府井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府井股份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成功向 2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26,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2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1A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9,6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35,466,873.82 元，其中现金部分为 1,237,000,000.00 元（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非现金认购部分为 622,650,000.00 元（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王府井”）13.51%的股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扣除发行费用 24,183,126.18 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1,212,816,873.82 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账号为 0102014170017394。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54,753,445.36 元（含认购资产及利息）。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54,753,445.36 元（含认购资产及利息），节余募集资金 26,610,278.33 元（含利息），为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 26,610,278.33 元（含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至此，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81,363,723.69 元（含认购资产及利息，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102014170017394。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因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募集资金（含利息）已全部投入使用（包括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撤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收购成都王府井 13.51% 股权、成都天府汇城广场项目（即成都王府井购物中心）、鄂尔多斯太古国际广场项目（即鄂尔多斯王府井百货）、百货大楼西配楼改建项目、双安商场、长沙王府井、西宁王府井 1 店装修改造项目、重庆王府井解放碑店及呼和浩特王府井装修改造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郑州温哥华广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投入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6,610,278.33 元（含利息），为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 26,610,278.33 元（含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功向 3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651,8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3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BJA10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64,151.84 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2,936,756,648.16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713,869,200.88 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078,744.74 元，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并替换前述项目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58,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82,947,945.62 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6,589.07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100643707	2,096,58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及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项目已对外营业。报告期内，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尚处于工程建设中，预计 2019 年底建成交付；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尚处于筹备过程中，预计 2019 年对外营业；公司 O2O 全渠道项目正在持续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50,000,000.00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3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60,000,000.00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58,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王府井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		1,835,466,87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0,27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444,637.7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1.36%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万元) (1)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万元) (3) = (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万元)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万元) (1)			
收购成都王府井 13.51% 股权	否	62,265.00	62,265.00	0.00	62,265.00	0.00	100.00	0.00	0.00	2011-10	28,221.45	是	是	否		
成都天府汇城广场项目	否	26,840.00	26,840.00	0.00	26,84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1-12	9,121.76	是	是	否		
鄂尔多斯太古国际广场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1-09	2,344.22	是	是	否		
唐山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是	7,95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	是		
郑州温哥华广场项目	否	5,490.00	3,156.58	0.00	3,156.58	0.00	100.00	0.00	0.00	2017-03	-664.45	-	-	否		
百货大楼西配楼翻建工程	否	3,137.00	3,137.00	0.00	3,137.00	0.00	100.00	0.00	0.00	2012-09	-	是	是	否		
双安商场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1-10	6,950.43	是	是	否		
长沙店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3-10	10,030.27	是	是	否		
重庆解放碑店	是	5,000.00	1,708.96	0.00	1,708.96	0.00	100.00	0.00	0.00	-	-	-	-	是		
武汉店	是	5,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	是		
呼和浩特店	是	3,000.00	240.34	0.00	240.34	0.00	100.00	0.00	0.00	-	-	-	-	是		
西宁一店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3-09	9,931.39	是	是	否		
电子商务项目建设	否	10,183.00	10,183.00	-	10,183.00	0.00	100.00	0.00	0.00	2013-01	-2,464.87	-	-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6,100.00	6,100.00	-	6,1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3-1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53,505.49	2,661.03	53,505.49	0.00	100.00	0.00	0.00	-	-	-	-	否		

合计	-	185,965.00	188,136.37	2,661.03	188,136.37	0.00	63,470.2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唐山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唐山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原计划于2012年4月完成项目物业建设并交付给公司，但截至2015年5月，受房地产业景气度和开发商资金实力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发展战略转变，公司于2015年5月决定终止该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重庆解放碑店、呼和浩特店、武汉店项目。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门店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效益平台的稳定等因素，公司未按原计划于2012年对上述3家门店进行大规模装修改造，仅在2013年-2014年期间对重庆解放碑店、呼和浩特店实施局部小范围装修改造，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初，重庆解放碑店、呼和浩特店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已不足5年。考虑到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转变，公司决定终止上述3个门店大规模装修改造项目，将上述3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1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26,677,373.02元，置换金额为380,108,186.23元。有关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以及有关审批情况公司已在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中详细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解放碑店装修改造项目	208,444,637.75 ¹	208,444,637.75	-	208,444,637.75	100.00	-	-	-	否
	武汉店装修改造项目						-	-	-	否
	呼和浩特店装修改造项目						-	-	-	否
	唐山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	-	-	否
合计	-	208,444,637.75	208,444,637.75	-	208,444,637.75	100.00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15 年 5 月,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竞争加剧、互联网带来的跨界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 公司发展重点拟转向购物中心以及奥特莱斯业态, 不再开发单一百货门店, 并对原有百货门店做适当调整, 公司终止唐山新华文化广场项目、重庆解放碑店项目、呼和浩特店项目、武汉店项目的实施, 并将上述项目所剩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涉及变更资金总金额为 208,444,637.75 元 (含利息), 占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 的比例为 11.36%。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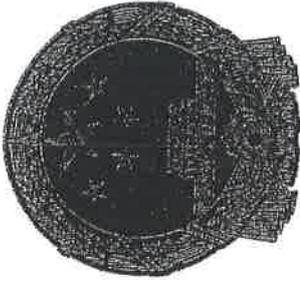
¹此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

附表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936,756,64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78,74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947,9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1)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否	51,913.01	51,913.01	716.67	51,913.01	0.00	100.00	2017-10	-6,295.37	-	否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否	69,603.00	69,603.00	0.00	49,340.00	-20,263.00	70.89	2017-03	-357.37	是	否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否	67,024.76	67,024.76	1,000.08	50,774.75	-16,250.01	75.76	2016-04	-939.83	是	否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否	54,063.00	54,063.00	10,742.70	23,544.41	-30,518.59	43.55	2019 年	-2,293.18	-	否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否	27,450.00	27,450.00	0.00	0.00	-27,450.00		2019 年	-	-	否
6.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否	13,581.00	13,581.00	3,242.41	6,121.37	-7,459.63	45.07	2016-02	1,373.12	是	否
7. 王府井 O2O 全渠道	否	13,797.31	13,797.31	1,206.01	6,601.25	-7,196.06	47.84	-	-	-	否
合计	-	297,432.08	297,432.08	16,907.87	188,294.79	-109,137.29	-	-	-8,512.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 1,182,914,225.86 元。2016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82,914,225.86 元。有关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以及有关审批情况公司已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中详细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三）项第 3 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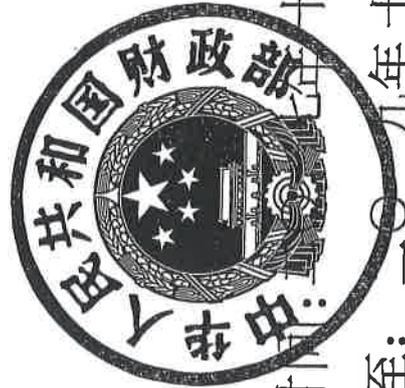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 捷
 Full name: Tang 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2/5/10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6351
 Identity card No.: 5129307205163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唐捷
 Name: Tang Jie

证书编号: 100000910645
 Certificate No.: 100000910645

证书编号: 10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106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9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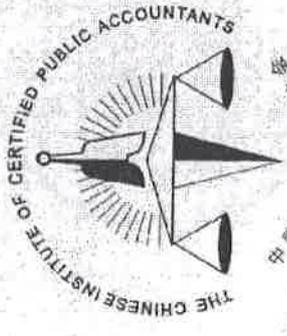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2010

1999年 9 月 28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宏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7750623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6



2017

有效期至一年
Valid for 1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2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宏福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